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inspur** 浪潮

##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 須 予 披 露 及 關 連 交 易 出 售 金 融 業 務

本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21頁。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應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1
第一上海函件 .....	1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2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的條款及在該協議條件規限下向買方出售目標業務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的買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上海」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耿玉水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浪潮集團以外的股東(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31.99%中擁有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浪潮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浪潮集團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業務」	指	如出售協議所載，賣方於生效日期(定義見本通函下文)全資擁有的財務報表所列金融業務資產，但不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任何應付僱員薪金除外)負債
「賣方」	指	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匯率計算。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且並不代表任何款項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甚或不會兌換。

# inspur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執行董事：**

王興山先生(主席)

孫成通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海龍先生

申元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

張瑞君女士

耿玉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及C室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出售金融業務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業務，總代價為人民幣49,180,000元(相當於61,475,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出售協議下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買方為浪潮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浪潮集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為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出售協議

#### 訂約方

買方： 浪潮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 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

買方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浪潮集團的聯繫人(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賣方、買方、目標業務及浪潮集團的資料」一段)。

#### 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的資產為賣方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擁有的財務報表所列目標業務資產，包括不限於固定資產、設備、存貨(但不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任何應付僱員薪金除外)及負債)。

#### 出售協議下的代價

買方根據出售協議應付賣方的代價為人民幣49,180,000元(相當於約61,475,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出售協議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後1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 董事會函件

---

倘買方未能按上文所述向賣方支付代價，買方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賣方悉數支付代價，另加利息（按拖欠款項時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一年期貸款利率的兩倍之利率就拖欠款項之時起至悉數償還代價及其利息之日止期間計算）。

代價乃由出售協議的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得出：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9,000,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650,000元。

### 出售協議的生效日期

出售協議將於下列事項達成之時（「生效日期」）生效：

- (i) 已就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取得賣方董事會批准；
- (ii) 已就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取得買方董事會批准；
- (iii) 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  
及
- (iv) 有關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所有批准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須向相關部門取得的所有必需批准或同意）已取得並繼續有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達成，訂約方於出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立即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訂約方先前違反出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過失對另一方造成任何損害的情況除外。

完成應於生效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發生。

### 賣方、買方、目標業務及浪潮集團的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電腦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 董事會函件

買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批准範圍內的增值電信業務，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無線數據終端、智能電視、數字機頂盒、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稅控收款機及通訊設施等。

目標業務為賣方的金融業務。目標業務主要為自助銀行設施及相關軟件的開發及提供相關服務。自助服務裝置由賣方透過目標業務獨立設計和開發並應用和使用於銀行分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辦公室以及提供櫃檯服務和擴大銀行服務。目標業務的主要客戶包括所有主要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銀行及所有地區性農村信用合作社和城市商業銀行。

下表列示目標業務的營業額、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基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50,163	153,302
除稅前純利	(9,654)	(24,065)
除稅後純利	(9,654)	(24,065)

根據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053,000元(相當於約61,316,250港元)。

浪潮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致力於成為中國雲計算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浪潮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向50多個國家/地區的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全方位滿足政府及企業在資訊方面的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1.99%的已發行普通股本權益，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於買方由浪潮集團全資擁有，故買方被視為浪潮集團的聯繫人。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預期出售事項會產生收益，該收益乃按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49,053,000元減去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人民幣49,053,000元計算。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銷售淨額用作補充營運資金及儲備資金，以用於潛在合併及收購以及擴展新軟件產品領域。

完成後，目標業務將不再為賣方的業務，而賣方的餘下主營業務將為ERP及軟件外包業務。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前，賣方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過浪潮集團內符合招標規定資質的成員公司而從事其部份業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認為現有出售事項可有效減少未來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增強本公司的整體獨立性。另一方面，本公司計劃在日後專注於開發雲計算軟件產品及服務、ERP及軟件外包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計劃將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及用作進行潛在併購及進軍新軟件領域的儲備資金。目前，本集團計劃在云服務方面物色及探索具有良好盈利潛力的適當項目及/或收購，以期為股東帶來回報。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有關項目及/或收購與任何各方展開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就有關項目及/或收購作出進一步公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協議的若干適用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買方為浪潮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浪潮集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為批准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如上文所述，浪潮集團及其聯繫人因持有相關交易的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擁有上述交易的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集團(包括其聯繫人)擁有288,478,000股股份的投票權(佔股東全部投票權約31.99%)。浪潮集團(包括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其股份的全部投票權。(i)浪潮集團(包括其聯繫人)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集團(包括其聯繫人)並無責任或權利將行使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轉交第三方(不論全面或按逐次基準)。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應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出售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就有關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第一上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則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

## 董 事 會 函 件

---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第一上海的意見，認為出售協議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出售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出售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金融業務**

謹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語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並就上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作出投票決定。第一上海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方面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3至21頁所載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協議向吾等給出的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第一上海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出售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瑞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耿玉水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

# 第一上海函件

---

以下為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金融業務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的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賣方(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了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業務，代價約為人民幣49,000,000元(「**代價**」)。

買方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浪潮集團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因而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須遵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耿玉水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第一上海函件

---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去兩年內，除就出售協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曾多次就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佈。鑒於(i)吾等在前述委任中均為獨立角色；及(ii)吾等在前述委任中所收取的費用只佔吾等母集團收入一個很小的百分比，故吾等認為前述委任將不會影響吾等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達致意見的獨立性。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作或所述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有關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作的一切有關見解、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告知通函內所提供及所提述的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充分理據，亦為吾等的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通函所載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亦並無對 貴集團(包括目標業務)及買方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關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出售協議的背景及裨益

##### a)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信息科技(「IT」)服務產品，業務範圍涵蓋金融、企業資源計劃(ERP)及軟件外包等行業。



## 第一上海函件

下表載列基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報」)的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近期財務表現概要。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301	1,703
銷售成本	(857)	(1,149)
毛利	444	554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357)	(3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4)	(373)
其他項目	66	103
除稅前虧損	(151)	(62)
所得稅開支	(1)	(8)
年內虧損	(152)	(70)
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150)	(69)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1,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03,000,000港元，年度增長率約為31%。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貢獻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約85%。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分別保持為約34%及約33%。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000,000港元縮小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000,000港元，原因包括：(i)收入增加，尤其是銷售IT周邊產品及軟件的收入；(ii)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減少；及(iii)其他收入增加，尤其是利息收入及增值稅退稅。

## 第一上海函件

下表載列基於二零一四年年報的 貴集團近期財務狀況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934
流動資產	1,992
總資產	2,926
流動負債	1,043
非流動負債	48
總負債	1,091
股東應佔權益	1,832
非控股權益	3
總權益	1,8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i)非流動資產約934,000,000港元，主要包括了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22,000,000港元；(ii)流動資產約1,992,000,000港元，主要包括了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16,000,000港元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375,000,000港元；(iii)流動負債約1,043,000,000港元，主要包括了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以及應計開支約695,000,000港元；及(iv)股東應佔權益約1,832,000,000港元。

### b) 有關賣方及目標業務的背景資料

賣方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電腦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目標業務為賣方業務的一部分，涉及開發及提供與自助銀行設施及相關軟件有關的服務。

## 第一 上海 函 件

下表載列基於(i)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ii)目標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賬目」)的目標業務近期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營業收入	153	250	92
銷售成本	(100)	(157)	(68)
毛利	53	93	24
銷售費用	(64)	(95)	(56)
管理費用	(10)	(10)	(3)
其他項目	(11)	(6)	(2)
營業利潤	(32)	(18)	(37)
政府補貼及其他	8	8	1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24)	(10)	(36)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目標業務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3,0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0元，毛利率分別約為35%及37%。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目標業務分別產生重大銷售費用約人民幣64,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目標業務的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業務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毛利率約為26%。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降低，主要是由於硬件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提高。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業務繼續產生重大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5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員工成本佔銷售費用的最大部分。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目標業務的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36,000,000元，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除稅後虧損。

## 第一上海函件

基於目標賬目的經審核數據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意見，下表概述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目標賬面值」)，但不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任何應付僱員薪金除外)負債(「除外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存貨	56,776,3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11,884
固定資產	1,004,380
應付僱員薪金	(9,361,448)
<b>目標賬面值</b>	<b>50,931,156</b>
除外項目	(1,877,855)
賬面淨值(包括除外項目)	49,053,30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賬面值(i)包括存貨、銀行結餘及現金、固定資產及應付僱員薪金；及(ii)與計入除外項目後的目標業務賬面淨值相若。

### c) 有關買方的背景資料

買方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浪潮集團全資擁有。買方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批准範圍內的增值電信業務，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無線數據終端、智能電視、數字機頂盒、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稅控收款機及通訊設施等。

### d) 出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已審閱二零一四年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繼續向「軟件即服務」(「SaaS」)雲計算解決方案供應商轉型升級。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目標業務的業務重心在於中國銀行業的傳統IT市場，且與SaaS雲計算並無關聯。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賣方(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業務。吾等了解到出售事項可讓 貴集團(i)終止經營目標業務及不再承擔與目標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虧損；(ii)變現於目標業務的投資及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擴張的儲備金；及(iii)更專注於其作為SaaS雲計算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核心業務。

---

## 第一 上海函件

---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鑒於(i)目標業務僅為賣方業務的一部份，而非一家公司；(ii)除外項目主要包括在賣方(為一家公司)訂立的合約基礎上與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及客戶)往來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及(iii)目標業務包括並非直接建立在賣方與業務夥伴訂立的合約基礎上的存貨、銀行結餘及現金、固定資產及應付僱員薪金，因此，出售事項並不涉及除外項目，故賣方可維持並完成與業務夥伴已建立的合約關係。

吾等已審閱Cisco Systems, Inc(納斯達克上市的IT行業領先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發佈的名為《思科全球雲指數：預測和方法論(2013-2018)(Cisco Global Cloud Index: Forecast and Methodology, 2013-2018)》的報告(「思科報告」)所列的行業資料。吾等從思科報告中了解到，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i)全球整體的已安裝雲計算工作量預期以約2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及(ii) SaaS類別下的全球已安裝雲計算工作量預期以約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吾等亦已審閱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一家提供市場情報、諮詢服務以及IT、電信及消費者技術市場活動的全球供應商，擁有超過1,100名分析師)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的名為《全球SaaS及雲軟件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預測以及二零一三年的廠商市場佔有率(Worldwide SaaS and Cloud Software 2014-2018 Forecast and 2013 Vendor Shares)》的文章(「IDC文章」)所提及的行業資料。經參考IDC文章，吾等了解到，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i)雲軟件市場的收入於二零一三年達393億美元，且按約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到二零一八年將超過1,000億美元；及(ii) SaaS交付將大大超過傳統軟件交付，增速較整體軟件市場快近五倍。

主要考慮到(i)出售事項可讓 貴集團終止經營目標業務、不再承擔與目標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虧損及變現於目標業務的投資；(ii)出售事項符合 貴集團更專注於其作為SaaS雲計算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核心業務的業務策略，而目標業務與SaaS雲計算並無關聯；(iii) SaaS雲計算行業的預期增長；及(iv)出售協議的條款如下文所討論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業務，代價約為人民幣49,000,000元，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

---

## 第一上海函件

---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i)代價乃經參考目標業務(包括除外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其與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目標賬面值相若)釐定；(ii)鑒於若干存貨將被出售及現金將獲收取，預期銀行結餘及現金於生效日期佔目標賬面值的比例將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佔目標賬面值的比例為高；及(iii) 貴集團將在適當時調整目標賬面值涉及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以使於生效日期的目標賬面值將等於代價。

經考慮(i)目標業務由多項資產負債表項目組成；(ii)於生效日期的目標賬面值預期等於代價；(iii)全部代價須於生效日期後不久支付；(iv)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6,000,000元；及(v)出售事項的裨益，尤其是出售事項可讓 貴集團終止經營目標業務及不再承擔與目標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虧損，吾等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出售事項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 I. 盈利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年度虧損約69,000,000港元。根據目標賬目，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6,000,000元。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鑒於代價預期等於生效日期的目標賬面值， 貴集團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會錄得任何出售收益。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於目標業務擁有權益，而有關目標業務的損益將不再計入 貴集團的損益表。

#### II.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1,832,000,000港元。根據目標賬目，目標賬面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1,000,000元。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鑒於代價預期等於生效日期的目標賬面值， 貴集團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於目標業務擁有權益，而目標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

---

## 第一上海函件

---

### III. 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16,000,000港元。根據目標賬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目標業務下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鑒於出售事項的代價將悉數以現金結算，出售事項預計將改善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 IV. 結論

經主要考慮(i)出售事項可讓貴集團終止經營目標業務及不再承擔與目標業務有關的進一步虧損；(ii)目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36,000,000元；及(iii)貴集團可改善其營運資金，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屬可接受。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董事

王逸旻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附註：李崢嶸女士及王逸旻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四年起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等均曾就多類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二零一四年年報。亦請參閱下列有關二零一四年年報的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4/LTN2015042484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4/LTN20150424848_c.pdf)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二零一三年年報。亦請參閱下列有關二零一三年年報的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5/LTN20140425407\\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5/LTN20140425407_c.pdf)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二零一二年年報。亦請參閱下列有關二零一二年年報的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18/LTN2013041871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18/LTN20130418718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三份核數師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報告。

## 債務聲明

### 債務及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解除的按揭、抵押、債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尚未償還借貸股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公司將深化「專業化領先」戰略，繼續實施積極的市場擴張策略，以實現業務快速的增長。本公司將大力加強區域建設，鞏固現有區域，薄弱區域通過併購等手段快速發展；大力發展合作夥伴，加強渠道建設。本公司通過建立業務規劃驅動全面預算的機制，強化業務線作為營銷發動機作用，既要驅動銷售，還要拉動產品需求。從產品上，本公司將堅持走自主創新與對外合作相結合的發展路線，快速提升產品化程度，持續穩固現有產品，自主研發下一代產品。本公司將創新雲服務新模式，推動企業雲落地，尋求新的業務增長點。本公司將進一步改進激勵機制，深化以責任、權利及利益為核心的目標責任制，提高員工積極性。相信隨著經濟環境的逐步好轉，軟件及服務業務將保持較快的增長速度。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調整發展策略和用心求變，繼續向雲計算軟件即服務(SaaS)產品和方案服務供應商轉型。本公司將堅持「專業化領先」戰略，力爭實現商業模式突破，迅速扭轉虧損局面，為股東贏得較好的回報。

##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計及本通函所述出售事項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後，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需要。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董海龍	實益擁有人	4,000	0.00%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本衍生 工具的詳情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王興山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4,000,000	0.44%
董海龍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600,000	0.07%
黃烈初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440,000	0.05%
孫成通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800,000	0.09%
申元慶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200,000	0.02%
張瑞君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200,000	0.02%

附註1：購股權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採納的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購股權概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浪潮集團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	288,478,000	31.99%
濟南浪潮無線通信 有限公司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	288,478,000	31.99%
浪潮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	288,478,000	31.99%
浪潮齊魯海外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	288,478,000	31.99%
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	288,478,000	31.99%

附註：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已呈報為 288,478,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浪潮集團、濟南浪潮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浪潮軟件集團有限公司及浪潮齊魯海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均為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亦於 288,47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的股權	所持本集團 成員公司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無錫易捷信誠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無錫浪潮商服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 中的人民幣200,000元	10%
方文勝	實益擁有人	浪潮方智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 690,000元	34.5%
包建華	實益擁有人	浪潮方智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 300,000元	15%
上海滙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上海國強通用軟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 中的人民幣50,000元	10%
Webgroup Co.	實益擁有人	高優(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 本中的14,504美元	10.36%
Zheng Jianyang	實益擁有人	山東浪潮金融軟件信息有限公司註冊 資本中的人民幣3,868,500元	11.05%
濟南歡樂城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雲南浪潮通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註冊 資本中的人民幣2,450,000元	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任何與此類資本有關的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的其他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意義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公佈，本公司披露，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增加約 50% 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

除以上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重大合約

下列為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與浪潮齊魯軟件產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就出售數碼媒體業務全部資產而訂立的出售協議；
- (b)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將與浪潮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續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而訂立的新框架協議；

- (c) 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與浪潮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就出售山東浪潮商用系統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訂立的出售協議；
- (d)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浪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及山東浪潮雲海雲計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增加山東浪潮雲海雲計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而訂立的增資協議；
- (e) 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與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向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為期兩年的委託貸款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框架協議；
- (f) 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與浪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向浪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為期兩年的委託貸款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框架協議；
- (g)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浪潮集團之五類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協議；
- (h) 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就出售浪潮通信信息系統有限公司49%股權與致優有限公司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i) 耀凱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就出售浪潮通信信息系統有限公司51%股權與買方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j) 濟南浪潮銘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就向浪潮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租賃一幢樓宇作為辦公場所(期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浪潮集團(代表浪潮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訂立的框架租賃協議；及
- (k) 出售協議。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陳穎女士及鄒波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而鄒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
- (d) 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倘出現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於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合約；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1頁；
- (f)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改)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溯有條件出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的通函(「該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出售事項(定義見本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署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或與此有關的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及C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及孫成通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及申元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耿玉水先生。